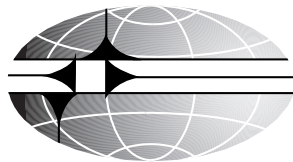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7年度審計師的議案，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蔡曙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 特別決議案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工具」)，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條款如下：

8.01 發行規模及方式：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0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8.02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8.03 債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8.04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8.0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8.0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8.07 上市：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8.08 擔保：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8.0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
- 8.10 授權安排：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上市及匯率鎖定(如有)；
9.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 9.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9.0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a) 本議案經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的20%；  
及／或
  - (b) 本議案經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包括新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形式)、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署、核證、執行、中止及／或終止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審批、核准、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6年度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
- (b) 2016年度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 (b) 及 (c) 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e) 段) 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 (a) 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 (a) 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 (c) (i) 分段的内容除外) 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 (a) 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7年4月7日

附註：

### 一. 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2017年4月21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 二. 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7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示H股股東：本公司H股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項將另行通知。

#### 五. 點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六.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9

傳真：(86)755 - 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